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葵青區議會
第三十二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大會

由：李永達、王雪盈、劉碧堅、黃光武、陳笑文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

議題：反對在青衣焚燒二噠英剩餘物

內容：

有葵青區議員曾於 2002 年 3 月 21 日及 2004 年 2 月 9 日的大會上動議反對將二噠英剩餘物運往青衣焚燒及處理，並獲通過。

咱們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不尊重葵青區議會的議決，不考慮青衣居民的利益，再次強行把二噠英剩餘物運往青衣處理是不負責任的做法。

葵青區議會過往已多次就上述事件作出討論，眾區議員的立場亦十分清晰。若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處理二噠英的新方案，依舊把遭市民唾棄的舊方案重新提出，是浪費市民及議員的時間。

動議：“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將二噠英剩餘物運往青衣焚燒及處理。”

動議人：李永達

和議人：王雪盈、劉碧堅、黃光武、陳笑文